

最新公告

110 年度本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申請受理公告

為建立起本市更友善之托兒環境，本市制定「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並自 107 年 1 月 26 日起公告實施，只要是設籍於本市之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且符合申請條件者，都可申請補助。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5 千元；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並登記立案者最高補助 5 萬元，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提供托兒措施經費者，每年最高補助 3 萬元。

本補助與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補助併同申請，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110 年度第 1 期之申請受理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第 2 期之受理期間為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至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網址：<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成後列印，於申請書首頁蓋上事業單位大小章後，以掛號郵寄向本局提出申請。

附件：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